

國立成功大學禮賢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13.07.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9.19 簽請校長核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文學院藝術研究所(下稱本所)為加強禮賢樓場地(下稱本場地)之使用及維護,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擬使用本場地者,應於預定使用日至少二週(含活動日)前,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,經所長簽核後,始得使用。
- 三、本場地之使用,以本所或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及學生有關之教學研究事務為優先。
- 四、申請人(單位)使用本場地時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- (一)申請人(單位)應於使用期間,善盡維護之責,如有毀損,申請人(單位)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 - (二)申請人(單位)應於使用完畢後,負責場地清潔,並確實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 - (三)申請人(單位)應按核定期間使用,不得擅自變更。
 - (四)申請人(單位)使用場地時,如有張貼海報、布條等,應於使用後,全數移除並負責場地清潔。違反前項各款規定,或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,本所得暫停其借用半年。
- 五、本場地借用時間,為每周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止(國定假日、停班停課日、夜間及例假日原則上不開放)。
- 六、本場地收費方式如下:
 - (一)本所或戲劇碩士學位學程之教師及學生從事有關教學研究事務,或與本所及戲劇碩士學位學程活動有相關者,得免收取費用。
 - (二)本所或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專兼任人員已向本所繳交管理費之計畫案,得免收取費用。如有特殊情形,經所長核可者,得酌減或免收取費用。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有對外收費或計畫案已編列場地費用者,仍應繳納費用。
場地申請表經所長核可後,申請人(單位)應於預定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,繳納場地使用費。未繳納者,不得使用。
- 七、本場地收費標準如下:
 - (一)2 樓大教室(5450):一小時新臺幣(下同)500 元;四小時 1,500 元;八小時 2,500 元。
 - (二)2 樓小教室(5452):一小時 300 元;四小時 1,000 元;八小時 1,500 元。
 - (三)連續使用前二款空間 3 至 7 日者,依收費標準 80%計算;連續使用 8 日以上者,依收費標準 50%計算。申請人(單位)如有專案合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,收費金額得送本所所務會議審議,

或另由所長與申請人(單位)協議之。

- 八、申請人(單位)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，應於預定使用日至少三個工作日前，通知本所取消申請，始得辦理退費。
- 九、申請人(單位)借用本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、硬體及服務)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